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亮股份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4,35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0,430,5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划入海亮股份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店口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211025339200009257)593,919,5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8,006,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91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01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712.55万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节余金额6,126.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

1、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年产3万吨高耐蚀抗磨铜合金管项目	23,848.00	23,848.00	22,145.97	1,702.03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新型铜合金管项目	19,605.00	17,738.32	17,865.82	-127.50
年产2.5万吨铜水(气)管项目	8,985.00	8,985.00	7,207.72	1,657.42
年产1.5万吨铜及铜合金管件项目	8,020.00	8,020.00	6,493.04	1,646.82

合计	60,458.00	58,591.32	53,712.55	4,878.77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	-	-	1,247.23
总计	60,458.00	58,591.32	53,712.55	6,126.00

2、年产3 万吨高耐蚀抗磨铜合金管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完工价值17,542.83万元，加上流动资金支出4,603.14万元共计支出22,145.97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中总概算23,848万元节约1,702.03万元，设备及工程投资均比预算减少。主要原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节约成本，生产线主要设备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并加工，减少了设备采购的资金支出。

3、年产3 万吨节能环保新型铜合金管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计划投资19,605万元，因募集资金缺额部分减少该项目投资额，该项目实际收到资金17,738.32万元，实际投资17,865.82万元，超出调整后投资额127.50万元，投资超出部分将有公司自由资金补充。

4、年产2.5万吨铜水(气)管项目的原因

该项目截止2010年3月31日完工价值4,200.30万元，加上流动资金支出3,007.42万元共计支出7,207.72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中总概算8,985万元节约1,777.28万元，设备及工程投资均比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部分设备由公司原在用设备进行改造，节约了设备采购资金。

5、年产1.5 万吨铜及铜合金管件项目

该项目完工价值4,584.45万元，加上流动资金支出1,908.59万元共计支出6,493.04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中总概算8,020万元节约1,526.96万元，设备及工程投资均比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技术研发与更新情况，在项目计划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工艺、设备选型进行调整，同时在原有成熟工艺和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部分设备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改进并加工，减少了设备采购的资金支出。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拟于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和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投产的事实，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和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工，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海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海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及其剩余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事项在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前述决策程序后，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法的、可行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剩余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